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提供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麥謝巧玲女士於會前致函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南區育嬰間設施事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程。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至五。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4月

致：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議員 MH

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設置

近年，政府支持推動育嬰及餵哺母乳，並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食物及衛生局更於2008年邀請不同部門共同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以鼓勵政府建築物加設更多育嬰間設施。為了解南區現有育嬰間設施的發展，我們希望於2011年3月21日第二十三次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敬希主席批准將此事項納入議程，並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下列問題：

- 一) 南區現時共有多少個政府建築物設有育嬰間設施？這些育嬰間設施設於什麼政府建築物？請詳細列表。
- 二) 上述的育嬰間設施是否符合<<育嬰間設置指引>>？若是，有關的育嬰間包含什麼設施？若否，有關部門會否實施任何改善方案以符合指引？
- 三) 有關部門過去曾否接獲市民投訴或求助，關於南區的育嬰間設施不足？如有，數目是多少？詳情為何？
- 四) 南區的育嬰間設施未能於政府建築物全面普及的原因為何？有關部門會以什麼準則設立育嬰間設施？
- 五) 有關部門會否於現有的政府建築物設置更多育嬰間設施，以配合需求漸大的育嬰及餵哺母乳及南區全面發展後人流漸多的需要？對於一些公共設施(如：日後的港鐵南港島線設施)或私人機構管理的場所，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任何政策以配合增加育嬰間設施的數目？



麥謝巧玲

2010年2月21日

衛生署就南區育嬰間設施的回應

回應問題一

現時，南區共有 7 間育嬰間設於有公眾到訪的政府物業內（詳見下表）：

部門／機構	有公眾到訪的政府建築物	設有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的專用房間的地址
衛生署	母嬰健康院	鴨脷洲診所 (鴨脷洲大街 161 號 2 字樓)
醫院管理局	醫院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A 座專科門診部育嬰室
		瑪麗醫院 K 座地下大堂嬰兒護理室
		瑪麗醫院 K 座地下兒科專科診所
		瑪麗醫院 K 座 10 樓北新生兒特別護理部
		瑪麗醫院 S 座 5 樓婦產科診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場地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香港鴨脷洲利枝道)

回應問題二

政府於 2008 年 8 月公佈《育嬰間設置指引》(下稱《指引》)，供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藉以推動公共場所提供育嬰設施。《指引》建議育嬰間應有的配套設施包括：供餵哺嬰兒用的座椅、洗滌槽、視液供應、乾手設備、廢物箱等。上述位於南區的育嬰間大致符合《指引》。

回應問題三

在過去五年，衛生署沒有接獲投訴指政府建築物(包括南區)的育嬰間數目

不足。

回應問題四及五

自《指引》公佈以來，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由 106 間增至現時約 150 多間，而未來數年，政府物業內陸續會有新育嬰間落成。各有關部門會視乎可行性，在適當時候按《指引》作出改善，例如在興建新建築物或物業進行翻新工程時增設育嬰間。

此外，政府於 2009 年 2 月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旨在鼓勵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業界反應良好。就南區而言，海洋公園表示在擴建時將會增設育嬰間，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赤柱廣場正在興建的育嬰間預備於本年下旬啓用。港鐵公司一直積極在旗下商場設立育嬰間，包括港島線的杏花新城等，並已計劃在西鐵線及將軍澳線上蓋兩個新建的商場設立育嬰間。政府會繼續與港鐵公司溝通，了解日後南港島線的發展計劃。

衛生署

2011 年 3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南區育嬰間設施的回應

第一及二項

現時南區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建築物包括 23 個公廁，7 個垃圾站及 6 個街市，雖然並沒有設置育嬰間設施，但在其中 15 個公廁及 3 個街市廁格內就裝設有嬰兒換尿片枱，讓使用者替嬰兒換尿片。並在 2 個公廁其中 2 個女廁格及 1 個男廁格內裝設嬰兒座椅的設施，方便育嬰的市民使用。

第三項

根據紀錄，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過去 1 年並沒有接獲市民投訴區內食環署公廁、垃圾站或街市內的育嬰設施不足，或要求提供房間供應餵哺母乳之用。

第四及五項

根據《育嬰間設置指引》，育嬰間是指一個設有輔助設備的房間，讓使用者餵哺嬰兒及替嬰兒換尿片，《指引》亦指出育嬰間不應設在廁所內，而應設置在清潔衛生的環境，使用者的私隱亦要得到保障。

自二零零一年年中起，食環署已將嬰兒換尿片枱納入為興建新公廁及翻新現有公廁的標準裝備。而現時南區內的食環署建築物，例如公廁、垃圾站及街市，礙於空間或技術限制，並考慮到在這幾類政府建築物內市民餵哺母乳的實際需要，和有關設施對樓宇的設計改動、結構及保養所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不宜在這些政府建築物內增設育嬰間設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3 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南區育嬰間設施的回應

就配合政府推動提供育嬰設施及餵哺母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不時檢討轄下康樂設施，在規劃新工程項目及在翻新現有設施時，會在有足夠空間及合適的情況下積極考慮提供育嬰間及有關設施。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辦事處)在過去並未收到市民要求或投訴康樂場地育嬰設施不足的個案。現時南區最新落成啓用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內設有符合標準的獨立育嬰間。育嬰間設有空調通風系統和供更換尿布的枱面、座椅、洗手盆、乾手機。另該公園的男女廁所內亦設有折疊式枱面供嬰兒更換尿布之用。此外，區內九個康樂場地的更衣室/廁所設有更換尿布的折疊式枱面。(詳情請參閱附表)。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繼續留意市民對育嬰設施的訴求及在翻新設施時積極考慮增置育嬰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3月

下列康樂場地的更衣室/廁所設有更換尿布的折疊式枱面

- 一、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
- 二、 黃泥涌水塘公園
- 三、 包玉剛游泳池
- 四、 香港仔運動場
- 五、 淺水灣泳灘
- 六、 深水灣泳灘
- 七、 赤柱正灘泳灘
- 八、 舂坎角泳灘
- 九、 聖士提反灣泳灘

南區民政事務處就南區育嬰間設施的回應

南區的五間社區會堂／中心，設有多用途禮堂及活動室等，供團體租用以舉辦活動。現時，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沒有接獲市民提出要求，於這些社區會堂／中心內設置育嬰間設施。民政處會繼續按照實際需要及技術上的可行性，並諮詢南區區議會，以考慮於區內社區會堂／中心提供的各種設施。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1年3月